

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自治区地震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自治区地震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五)负责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地(州、市)、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承担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开展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地震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监测预报与科技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法规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室、访惠聚办公室、新疆地震台、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新疆防御自然灾害研究所）、地震应急服务中心、监测与信息中心、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地球物理观测中心、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乌鲁木齐地震监测中心站、阿克苏地震监测中心站、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库尔勒地震监测中心站、和田地震监测中心站、克拉玛依地震监测中心站、新源地震监测中心站、博乐地震监测中心站、富蕴地震监测中心站、哈密地震监测中心站、且末地震监测中心站。

自治区地震局编制数 50，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在职 28 人，增加 0 人；退休 66 人，减少 4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97.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7.9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897.9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7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56.08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897.96	支出总计	3,897.9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897.96	3,897.96	3,89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79	199.79	199.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79	199.79	199.7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93	143.93	143.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6	55.86	5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	42.10	42.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	42.10	42.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10	42.10	42.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56.08	3,656.08	3,656.08									
224	05		地震事务	3,656.08	3,656.08	3,656.08									
224	05	04	地震监测	560.00	560.00	560.00									
224	05	06	地震灾害预防	2,608.35	2,608.35	2,608.35									
224	05	50	地震事业机构	487.73	487.73	487.7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897.96	729.61	3,16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79	199.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79	199.7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93	143.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6	5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	42.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	42.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10	42.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56.08	487.73	3,168.35
224	05		地震事务	3,656.08	487.73	3,168.35
224	05	04	地震监测	560.00		560.00
224	05	06	地震灾害预防	2,608.35		2,608.35
224	05	50	地震事业机构	487.73	487.7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897.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897.9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79	199.7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	42.1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56.08	3,656.08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897.96	支出总计	3,897.96	3,897.9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897.96	729.61	3,16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79	199.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79	199.7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93	143.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6	5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	42.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	42.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10	42.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56.08	487.73	3,168.35
224	05		地震事务	3,656.08	487.73	3,168.35
224	05	04	地震监测	560.00		560.00
224	05	06	地震灾害预防	2,608.35		2,608.35
224	05	50	地震事业机构	487.73	487.7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729.61	678.77	50.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23	523.23	
301	01	基本工资	132.94	132.94	
301	02	津贴补贴	42.79	42.79	
301	03	奖金	78.53	78.53	
301	07	绩效工资	99.11	99.1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6	55.8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0	29.1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56	24.5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1	7.7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2.10	42.1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2	1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4		50.84
302	01	办公费	2.94		2.94
302	05	水费	2.04		2.04
302	07	邮电费	1.15		1.15
302	08	取暖费	2.92		2.92
302	11	差旅费	24.56		24.56
302	28	工会经费	6.98		6.98
302	29	福利费	6.28		6.2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		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54	155.54	
303	02	退休费	139.97	139.9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	15.5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168.35	15.00	3,133.15				2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本 级）		3,168.35	15.00	3,133.15				20.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68.35	15.00	3,133.15				20.20				
224	05		地震事务		3,168.35	15.00	3,133.15				20.20				
224	05	04	地震监测	2024 年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	560.00	15.00	524.80				20.20				
224	05	06	地震灾害预防	新疆重点城市活动断层探测	2,608.35		2,608.3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8.70	28.7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8.70	28.7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70	28.7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897.9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震局收入预算 3,897.9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897.96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577.00 万元，增长 195.09%，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增新疆“重点城市活动断层探测”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3,897.9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29.61 万元，占 18.72%，比上年预算减少 27.35 万元，下降 3.61%，主要原因是按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调减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 3,168.35 万元，占 81.28%，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4.35 万元，增长 461.7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增“新疆重点城市活动断层探测”项目。

四、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97.9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7.9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7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2.1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56.08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地震事业机构基本支出、地震监测台网运维及新疆重点城市活动断层探测项目支出。

五、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897.9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29.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35 万元，下降 3.61%。主要原因是：按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调减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 3,16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4.35 万元，增长 461.7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增“新疆重点城市活动断层探测”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9.79 万元，占 5.13%。
- 2、住房保障支出（类）42.10 万元，占 1.08%。
-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3,656.08 万元，占 93.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3.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3.90 万元，下

降 33.93%。主要原因是：按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调减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3 万元，增长 8.19%。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等级变动和工资基数增长，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随之增长。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7 万元，增长 8.14%。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等级变动和工资基数增长，住房公积金支出随之增长。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0 万元，下降 0.71%。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年度安排，调减当年预算。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0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8.3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增“新疆重点城市活动断层探测”项目。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87.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15 万元，增长 8.73%。主要原因是：人员岗位等级变动和工资基数增长，人员经费有所增长。

六、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9.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1997〕60 号）、《关于贯彻国家地震局、国家纪委、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报告）的通知》（新震发计〔1997〕85 号）

预算安排规模：5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野外津贴）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新疆重点城市活动断层探测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重点城市活动断层探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震联席办发电〔2023〕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08.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8.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较上年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较上年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新增预算，较上年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无变动。

十一、 关于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地震局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7 万元，增长 13.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岗位等级变化，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自治区地震局政府采购预算2,618.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08.35万元。

2024年，自治区地震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2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2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自治区地震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390.37平方米，价值148.63万元。

2. 车辆3辆，价值460.8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460.8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65.52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7,055.68万元。

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8台，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3,897.9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3,168.35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部门联系人		袁顺	联系电话	0991-3838262	
年度绩效目标		维持新疆地震台网现有技术系统和地震宏观测报网的正常运转，及时发现、核实、应对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和情况，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和有效信息支撑。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3,897.96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地震台网系统整体运行率	>=95%	政策制度	20
	质量指标	重点地区地震监测能力	>=2.5 级	自治区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20
	时效指标	地震预警区内地震预警能力	<=10 秒	自治区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20
	时效指标	地震应急响应能力	<=4 小时	自治区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20
	时效指标	疆内 4.0 级地震发布地震参数自动速报信息时间	<=2 分钟	自治区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				项目负责人	唐丽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0.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 维持新疆地震台网(含地震预警台网)现有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产品产出, 完成 12 次监测月报, 开展学科重大异常现场核实研讨工作 2 次, 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 当年系统整体运行率不低于 95%, 疆内地震发生以后平均 15 分钟以内发布正式速报结果。在地震重点预警区内实现秒级地震预警和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二) 维持现有地震监测学科的正常发展, 为监测科技的发展提供保障。(三)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方针政策, 推动地震监测、应急处置工作发展, 为年度自治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提供经费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动地磁测观测点数(个)	=108个	计划标准	108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震目录份数(份)	=12份	计划标准	12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学科重大异常现场核实研讨工作次数(次)	=2次	计划标准	2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地震专业仪器及地震预警终端维护检测数量(台)	=200台(套)	计划标准	200台(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月报数量(次)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年各台站维修养护率(%)	>=95%	计划标准	99.99%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震台网数据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99%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震台网系统整体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99.8%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疆内地震速报正式结果时限(分钟)	<=15分钟	行业标准	14分钟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区内 5 级地震发生后发布应急产品(小时)	<=2小时	计划标准	2小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中心站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项目名称		新疆重点城市活动断层探测				项目负责人	孙甲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8.35	其中：财政拨款	2,608.3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综合评价目标断层的地震危险性、分析研究城区的深部地壳结构和孕震特征、数据库建设、和项目验收，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害性评价成果管理系统，提交成果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取新疆地震重点危险区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覆盖重点城市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活动断层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管理统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绘编 1:25 万地震构造图数量	=8 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绘编 1:5 万地震构造图数量	=8 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国家标准（GB/T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	符合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行业标准《1:50000 活动断层填图》（DB/T53-2013）	符合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号）	符合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震构造图编制成本	=30.5 2 万元 /项	预算支出标准	-	7	直接赋分
地震危险性评价成本			=44.8 8 万元 /项	预算支出标准	-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库建设成本			=26 万 元/项	预算支出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社会	产出城市活断层探测与地	=8 份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说明材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震危险性评价报告数量					分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地震局

2024年02月29日